****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Hengj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献血者纪念品、营养品（食品类）项目（重）**

**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231-GXHJ（重）**

**审批编号：[2020]NCCSH308014/0256**

**[2020]NCCSH308014/0255**

 **[2020]NCCSH308014/0250**

**[2020]NCCSH308014/0178**



**采购人：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关于响应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09时30分。
（二）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供应商应对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准时开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送达。
3、供应商在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如因响应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格式详见附件）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4层。
收件人：周仁
联系电话：0771-2756880 13077771375
（三）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取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16 截标”的内容。
（四）关于响应文件澄清、谈判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联系方式一定要提供至少一个手机号码）；落款处的“电子邮箱”请预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邮箱。
2、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进行谈判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按通知内容执行，采购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05日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献血者纪念品、营养品（食品类）项目（重）（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231-GXHJ（重））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献血者纪念品、营养品（食品类）项目（重）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231-GXHJ（重）

2.项目名称：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献血者纪念品、营养品（食品类）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元）

4.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5.采购需求：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献血者纪念品、营养品（食品类）一批，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采购文件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⑵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谈判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注：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供应商如还未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上入驻为“正式供应商”的，请尽快办理入驻，具体可登陆“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点击“商家入驻”，查看“供应商注册入驻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市民中心B座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响应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市民中心B座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2、本次采购需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24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长湖路26号

联系方式：郭俊坤 0771-5389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4层

联系方式：周仁 0771-2756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仁

电　　 话：0771-2756880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质疑电话：0771-275688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第二章 评审方法 2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

一 总则 28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1

三 响应文件 32

四 竞标 36

五 评审与谈判 36

六 合同授予 41

七 其他事项 4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一 质疑函（格式） 62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63

**第一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189万元。货物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5、**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6、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1 | 高钙牛奶 | 10000箱  | 1、净含量/规格：200mlx15盒。★2、配料：生牛乳、水、碳酸钙、白砂糖等。 3、营养成分要求： 项目 每100毫升（mL） NRV% a、能量 254千焦 3% b 、蛋白质 2.9克（g） 4％ c、 脂肪 3.1（g） 4％ d、碳水化合物 4.7克 （g） 2％e、钠 55毫克（mg） 3% f、 钙 120毫克（mg） 15% ★4、所提供的高钙牛奶会根据需要分批供货，每次所供的高钙牛奶保质期应为三个月以上；高钙牛奶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包换包退，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高钙牛奶质量检测报告。 | 300000.00 |
| 2 | 纯牛奶 | 10000箱  | 1. 净含量/规格：200mlx15盒。
2. 配料：生牛乳。 3、营业成分表：
3. 项目 每100毫升（mL） NRV% a、 能量 246千焦（kJ） 3% b、 蛋白质 3.0克（g） 4％ c、 脂肪 3.2（g） 4％ d、 碳水化合物 4.5克 （g） 2％e、钠 66毫克（mg） 3％

★4、所提供的纯牛奶会根据需要分批供货，每次所供的纯牛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纯牛奶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包换包退，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成交纯牛奶质量检测报告。 | 300000.00 |
| 3 | 零食大礼包 |  14000份 | 1、礼包净含量≥480克。 2、包含的零食种类不少于以下所列的6种：小小酥、仙贝、雪饼、牛奶糖、黑白配、泡芙、可吸果冻、蔬菜味零食薯片等。 ★3、所提供的零食礼包会根据需要分批供货，每次所供的零食礼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零食礼包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包换包退，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成交零食礼包质量检测报告。 | 420000.00 |
| 4 | 八宝粥 | 1535箱 | 1、净含量：370gx12罐；2、毛重：5.5公斤；3、体积（cm3）：27.3x20.0x13.3；4、配料：水、白砂糖、红豆、小麦、绿豆、花生、糯米、大麦、莲子、桂圆。 | 76750.00 |
| 5 | 蒸蛋糕 | 450箱 | 1、净含量：2千克；2、配料：小麦粉、鲜鸡蛋、白砂糖、食用植物油、海藻糖、葡萄糖浆、乳粉、奶油、食用盐；3、奶香味、原味、鸡蛋味等；4、储存条件：干燥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即可；5、保质期：60天； | 31500.00 |
| 6 | 饼干 | 4100箱 | 1、散装称重：5kg；2、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白砂糖、乳清粉、食用盐、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碳酸氢钠）、食用香精；3、口味：胡萝卜、椒盐酥、奶油小王子、高钙奶、原味、椒盐苏打、特色鲜葱、椰丝牛奶、万年青、焦糖、椒盐曲奇、老酵苏打小葱味等。 | 399750.00 |
| 7 | 白糖 | 4400包 | 1、等 级：一级；2、净 重：500g/包3、原料：甘蔗。4、箱规：1\*40包5、原料：甘蔗。 | 22000.00 |
| 8 | 红豆奶 | 11000箱 | 1、净含量：250MLx16盒；2、外籍尺寸/体积：271x178x116土2mm；3、配料：水、白砂糖、红豆、乳粉、食品添加剂（微晶纤维素，蔗糖脂肪酸酯，瓜尔胶，单硬脂酸甘油酯，卡拉胶，三聚磷酸钠，甜蜜素，安赛蜜），食用香料。 | 308000.00 |
| 9 | 果粒橙 | 400箱 | 1、净含量/规格：净含量1g、1250ML/瓶；2、12x1.25升；3、配料: 水，果葡糖浆、橙肉、白砂糖、浓缩橙汁，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阝–胡萝卜素）、食用香精、维生素c。 | 32000.00 |
| 分项最高限价 | 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元）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采购人需求，承诺24小时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1. 交货地点：使用方南宁中心血站指定地点送货（南宁市内），含但不限于市区各固定及临时采血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五、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在使用期内确保商品卫生安全；3、要求生产厂商在南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便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并提供一名专项对接本项目的负责人，附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六、其他要求：★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明。★2、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免费送货上门。**★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送货情况按月或季度支付货款。**4、本项目供货实行零库存管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并结合各献血点营养品发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成交供应商要保证货品的正常供应。5、此表中的纪念品、营养品种类、数量有可能会随献血者喜好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接受此项要求。★6、所提供的纪念品、营养品会根据各献血点使用情况分批供货，每次所供的纪念品、营养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纪念品、营养品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48小时内给予包换包退，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技术参数要求有具体要求的单项，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7、供货时提供各纪念品、营养品营养品质量检测报告。** |

**第二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响应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以响应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响应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响应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址：南宁市长湖路26号联系人：郭俊坤联系电话：0771-538916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4层项目负责人：周仁联系电话： 0771-2756880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献血者纪念品、营养品（食品类）项目（重）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J1-990231-GXHJ（重）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元） |
| 1.7 |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方式 | 1、公告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2、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对应公告正文下方下载采购文件。3、售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⑵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谈判采购内容的供应商；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联合体 |
| 5.1.1 | 质疑受理 |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4层质疑受理电话：0771-2756880 |
| 8.8 | 响应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货物类标准下浮3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2.1 | 谈判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与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
| 15.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B座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响应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
| 15.3 |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5.4 |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 无 |
| 17.4.8（1） | 谈判地点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釆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六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5.1.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评审方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动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时间更正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动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竞标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中的第（2）项在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提交的则必须提交，未要求的则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如有请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6）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9）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自行提供财务报表的，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竞标资格】，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其它：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竞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竞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6）、（9）项必须提交；第（7）、（8）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0）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谈判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四 竞标**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外层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谈判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4.4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未按以上要求包封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递交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供应商递交递交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竞标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备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二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评标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4.4.2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谈判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每轮谈判。

（2）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可进行多轮谈判，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

（7）谈判小组对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报价文件（含首次报价文件和各次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件作出响应。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8）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5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

**20. 无效竞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竞标无效：

（1）供应商或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7）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7.4.4项所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竞标；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二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采购人领取，并将副本送南宁市财政局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竞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的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2：**

**竞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竞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4：**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竞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竞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未按竞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竞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竞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竞标总价比例：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6：**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2、......3、...... | ...... | ... | ...... | ★1、......2、......3、......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2、......3、...... | ...... | ... | ...... | 1、......2、......3、......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竞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货物，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1......2.......3.............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1......2.......3.............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竞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类别：货物竞争性谈判**

**合同编号：**

**审批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竞标函

5、报价表

6、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谈判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终报价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如有工程量清单则填写）：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最终报价）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算须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最终审定。

6.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竞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竞标函

（5）报价表

（6）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谈判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终报价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的电子档案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网上报名成功页面

2.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3.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